

附件

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及补助标准

序号	服务对象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补助标准(万元)
1	低视力儿童	辅助器具适配	基本型远距离助视器、近距离助视器；助视器适应性训练。	0.2
		视功能训练	功能评估；视觉基本技能训练（含固定注视、定位注视、视觉跟踪与追踪、视觉搜寻训练）。	0.5
2	听力言语 残疾儿童	人工耳蜗	人工耳蜗植入、调机、听觉言语功能训练，标准参见《人工耳蜗植入工作指南（2013年版）》（中华医学会编著）。	8.85
		助听器	助听器配戴、调试、听觉言语功能训练。	2.6
3	肢体残疾 儿童	矫治手术及训练	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、小儿麻痹后遗症、脑瘫导致严重痉挛、肌腱挛缩、关节畸形及脱位、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。标准参见《临床诊疗指南——小儿外科学分册》（中华医学会编著，人民卫生出版社）《临床技术操作规范——小儿外科学分册》（中华医学会编著，人民军医出版社）。	1.72
		辅助器具适配	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基本型假肢、矫形器、轮椅、助行器具、坐姿椅、站立架等辅助器具。	0.12
		运动及适应训练	功能评估（含运动功能、语言、日常生活、社会参与能力等）；康复训练，包括维持关节活动度、增强肌力、语言训练、日常生活能力训练、社会参与能力训练等。	2
4	智力残疾 儿童	认知及适应训练	功能评估（含认知、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）；康复训练，包括认知、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。	2
5	孤独症儿童	沟通及适应训练	功能评估（含言语沟通、社交能力、生活自理等）；康复训练，包括言语沟通、社交能力、生活自理能力等。	2